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區議會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0時正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一樓)

出席者：

張錫容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歐立成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林啟暉先生MH	
廖漢輝博士	
麥謝巧玲女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馮碧儀女士	南區學校聯會

列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黃韶光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
蕭俊瑞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
鄭凱文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秘書)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偉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因事缺席者：

林玉珍女士MH	
梅享富博士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

*

*

歡迎辭

朱慶虹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1)：備悉委員會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2. 朱主席請委員參閱(附件二)，南區區議會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成員名單，以及介紹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

議程 (2)：推選委員會主席

3. 朱主席請委員推選委員會主席。楊位款先生提名張錫容女士；委員一致和議及贊成。張錫容女士當選為南區區議會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朱慶虹主席離席，由籌備委員會主席張錫容女士主持會議第二部份。)

議程 (3)：報告事項

3.1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南區代表選拔機制

4. 余志英先生報告第四屆全港運動會背景資料、個別項目競賽規程及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的微調，以及南區甄選運動員的時間表。

3.2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宣傳及公關工作

5. 余志英先生報告謂，今屆港運會的宣傳將沿用上一屆的宣傳模式，形式包括：橫額、海報、懸掛燈柱旗、設置港運會專題網頁、發放政府新聞稿、刊登報章廣告、互聯網、電台、電視台等發放最新的資訊，並會於康文署的場地及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宣傳短片；亦會設專題展覽、精英運動員示範交流活動、活力動感攝影比賽、投票選出「我最支持體育社區」及競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等。同時，大會亦會舉辦不同形式的宣傳活動，包括開展禮(2012年6月11日)、18區誓師儀式(2013年2月4日)、大型開幕典禮(2013年4月27日)及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2013年6月2日)等。

6. 主席詢問，今屆的大型宣傳橫額安排，會否與在上一屆的安排相同。

7. 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今屆的大型宣傳橫額的地點會與上一屆相同，懸掛地點為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外牆及鴨脷洲體育館外牆。

8. 主席表示，籌委會將負責籌辦“南區代表團授旗及誓師儀式”，舉辦日期為2013年3月10日(星期日)，可供選擇的地點為香港仔運動場或黃竹坑體育館。

9. 歐立成先生和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由於西分區舉行嘉年華同時於2013年3月10日舉行，故希望誓師儀式可安排在上午完成。

10. 黃韶光先生回應表示，參照過往的經驗，誓師儀式大約在中午十二時完成。

11. 陳富明先生表示，上屆的誓師儀式氣氛熱烈，非常成功，並提醒大會注意拍照安排，並安排足夠的台階，希望拍攝出來的大合照可以更美觀。
12. 主席表示，委員可選擇室內或室外的場地舉行誓師儀式，以確保大合照的質素，以及授旗及誓師儀式順利進行。
13. 委員會一致通過是次誓師儀式在上午舉行，並請因應出席的運動員人數而預備足夠的台階。
14. 余志英先生表示，已預留香港仔運動場和黃竹坑體育館，當日會安排路訊通(Roadshow)拍攝南區備戰專輯，當中包括個別項目的練習情況。
15. 主席表示，有關誓師及授旗的安排，將由秘書處及康文署協調，以確保大合照的質素，並會在下次會議中決定舉行地點。

議程（4）：討論事項

4.1 南區啦啦隊組成方式

16. 主席表示，為積極支持各區運動員參賽及增添歡樂氣氛，大會舉辦「十八區啦啦隊大賽」。每區區議會派出一支啦啦隊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17. 委員經討論後，決定由主席邀請聖伯多祿中學統籌南區啦啦隊的隊員招募、教練安排及啦啦隊訓練工作。
18. 主席詢問，康文署資助啦啦隊的金額。
19. 余志英先生表示，有關資助地區組織啦啦隊撥款為\$10,000(2012/13)及\$5,000(2013/14)。
20. 主席表示，請秘書處根據第三屆的財政預算擬定今屆的預算，以供下次會議討論。
21. 余志英先生簡介有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贊助計劃資料及相關指引。

4.2 邀請地區人士/團體贊助南區代表團

22. 陳富明先生詢問有關資助南區代表團的安排，例如舉辦分享會。
23. 籌委會通過，會由各個項目的領隊聯合安排分享會。

議程(5)：其他事項

24. 主席表示，為加強籌委會的成員組合，建議增選 4 個分區委員會的指派代表加入，以便更有效協助宣傳，及鼓勵更多居民認識港運會。
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主席請秘書處發信邀請相關人士及團體加入籌委會。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58 分結束。

南區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1 月